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 11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：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：3 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